

2024 年国家宪法日座谈会
主题演讲：宪法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
学部委员 莫纪宏
2024 年 12 月 4 日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大家上午好：

我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莫纪宏。我目前从事的专业是宪法学，对特别行政区制度也有一些研究。很高兴，有这样的机会能够在香港湾仔会议展览中心大会堂跟在座各位嘉宾聊一聊“宪法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这个话题。今天是 2024 年 12 月 4 日，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日前，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通知，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在全国组织开展 2024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我能有机会在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来到香港特别行政区，跟今天在座的各位嘉宾共同庆祝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心情特别激动。今年国家宪法日的宣传主题把我们大家共同拉进了“宪法”、“改革”、“中国式现代化”这样的语境中，这是一个非常具有挑战性的与时俱进的时代话题。我非常享受这样美好的时光，愿意把我自己在这个问题上的一点思考分享给大家，希望大家喜欢。

众所周知，今天是一个特殊的日子，是国家宪法日。国家宪法日是怎么来的?为什么今天是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作为一名中国人，理所当然应当知晓国家宪法日背后的故事。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现行宪法。2001年4月2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将我国现行宪法通过实施日——即12月4日，作为每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现行宪法通过、公布、施行日期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正式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2014年12月4日，我们迎来了第一个国家宪法日，今天，我们大家聚在一起，共同庆祝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最后一个自然段明确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必须把宪法作为自身的根本行为准则，必须要通过实际行动来尊重宪法权威、实施宪法规定和维护宪法尊严。

今年是中国第一部宪法1954年宪法颁布70周年，这

是一个值得历史记住的年份。70 年来，新中国宪法虽然历经沧桑，经历过很多挫折，但是，始终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根本法的作用，构建起完整的法治秩序，维护了国家团结和社会稳定，保障了经济繁荣和公民权益。事实证明，我国的宪法是符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好宪法，是保障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顺利实现的好宪法，是让 14 亿中国人民在国际社会赢得尊严、尊重和荣誉的好宪法。

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宪法具有与时俱进的特征。过去的 70 年，新中国宪法经历了三次全面修改，产生了 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和 1982 年宪法。1982 年现行宪法又积极地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要求，先后在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和 2018 年进行了五次修正，形成了 52 条宪法修正案，与现行宪法序言以及 143 条正文文本规定共同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本法的法律框架和基本内涵。总结 1982 年现行宪法五次修改的经验，归结到一点就是，宪法是改革开放的产物，本身又积极主动地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通过宪法修正案，及时地反映了改革开放的要求，肯定了改革开放的成果，推动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走向深入，形成了宪法与改革之间的良性互动。总结 1982 年现行宪法五次修正的特点，每一次修改都可以用体现改革开放精神的一句话来概括：1988 年宪法修改把土地可以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合法转让写进宪法，吹响了

土地管理制度改革的号角；1993年宪法修改肯定了邓小平南方讲话精神，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入宪法，充分发挥了宪法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保驾护航作用；1999年宪法修改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治国方略写进了宪法，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新航程；2004年宪法修改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了宪法，明确了基本人权在作为根本法的宪法中的神圣地位以及国家和政府在保障基本人权中的重要职责，为中国政府全面、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国际人权公约下的缔约国义务提供了坚实的国内法依据；2018年宪法修改全面肯定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在第三章“国家机构”增设了“监察委员会”一节，将国家监察机关纳入了国家机构序列，形成了人大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之间的新型权力关系模式。

宪法与改革之间的辩证关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呈现出更加丰富的色彩。过去的70年，1975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因为受到时代的局限，写入了受到文革极左思想影响的内容，具有历史局限性，也注定在新的历史改革浪潮中被1982年现行宪法所取代。1982年宪法是真正体现改革开放时代精神的宪法。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主席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对现行宪法在保障改革开放、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作出了全

面和系统的阐述。习近平主席指出：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

30年来，我国宪法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力推动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有力促进了人权事业发展，有力维护了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产生了极为深刻的影响。

30年来的发展历程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制保证。

1982年宪法在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体现改革开放精神方面最大的制度贡献就是在宪法文本中明确规定

了“特别行政区”制度。1982年宪法文本有两处涉及到“特别行政区”的规定。一是第31条，另一个是第62条第(13)项，经过2018年第五次宪法修正后第62条(13)项相应变成第62条第(14)项。1982年宪法第31条明确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1982年宪法第62条第(13)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的职权。1982年现行宪法第31条和第62条第(13)项明确规定了“特别行政区”制度，这充分体现了1982年宪法所蕴涵的宪法改革勇气和宪法实践创新精神。作为宪法所确立的基本政治制度，“特别行政区”是为了在制度上充分实现邓小平先生倡导的“一国两制”原则。事实证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两个特别行政区能够在1997年和1999年依据宪法和基本法的规定顺利建立，这主要归功于邓小平先生提出的“一国两制”的伟大政治构想以及1982年现行宪法通过宪法文本方式及时地把“特别行政区”规定在宪法中，这种伟大的政治气魄和法治精神，只有在中国1982年宪法中才能得到生动活泼和现实有效的具体体现。1982年宪法是人类制宪史上一部伟大的宪法文件，它的伟大之处就是用改革精神来推动宪法制度的完善，用宪法文本规定来为国家政治制度的改革和完善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

今天，我们在这里纪念1954年宪法诞生70周年和1982

年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2 周年，我们一定要弘扬现行宪法所蕴涵的改革精神，正确处理宪法与改革之间的辩证关系，以作为根本法的宪法来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保驾护航。

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非常清晰地指明了下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制度目标，其中，《决定》明确提出，“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是法治原则的集中体现，因此，根据《决定》的要求，宪法必须要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最基础的法治保障。通过宪法本身的不断完善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们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国家根本任务。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新时期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大政方针以来，过去的四十六年中，改革成为与革命和建设同等重要的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的时代主题。2018 年现行宪法第五次修正时，将“改革”与“革命”和“建设”三者并列在一起写进了宪法序言。习近平主席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也明确指出：“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的历程，每一次重大改革都给党和国家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给事业前进增添强大动力，党和人民事业就是在不断深化改革中波浪式向前推进的，就是在改革从试点向推广拓展、从局部向全局推进中不断发展的。没有改革开放，我们不可能有今天这样的大好局面。”

可见，当下我们纪念新中国第一部宪法 1954 年宪法诞生颁布 70 周年和 1982 年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2 周年，关键是要继承和发扬我国宪法所具有的内在改革精神和与时俱进的品格，通过具有创新性的宪法实践活动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为改革开放注入新的制度活力。习近平主席在《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一文中明确指出：1982 年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后，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 5 次对这部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了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这些修改，对于完善发展我国宪法、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高党的依法治国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进，推动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先后就全面依法治国、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等作出重大决策，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性安排，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在宪法修正案中确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领导的宪

法保障更加健全。着力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宪法实施更加有效。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加强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宪法监督水平稳步提高。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显著增强。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一国两制”实践的法治保障更加有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事实表明，新时代十年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监督取得重大成效，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

展望香港特别行政区未来，我们信心满怀。这样的自信来自于基本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生动和有效的成功实践，但归根到底有一条，就是我们必须牢固地树立宪法意识，自觉地维护宪法在推动香港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进步中的根本法的权威地位，用宪法所具有改革精神来推动特别行政区制度的实践创新，继续确保在中央有效行使全面管治权的前提下，充分调动和发挥香港各界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和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特别行政区政府用好宪法和基本法赋予的高度自治权，将香港居民的合法权益放在特别行政区制度建设的中心位置，我们就一定能够战胜各种困难，有效地应对各种挑战，在宪法的旗帜下，把香港特别行政区建设得

更加美好。2022年7月1日，习近平主席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二十五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香港回归祖国后，香港同胞实现当家作主，实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香港真正的民主由此开启。25年来，以宪法和基本法为基础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稳健运行，中央全面管治权得到落实，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正确行使。制定香港国安法，建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制度规范，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确保了“爱国者治港”原则得到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民主制度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宪制地位，有利于维护香港居民民主权利，有利于保持香港繁荣稳定，展现出光明的前景。习近平主席上述重要讲话再一次强调了宪法作为根本法对于香港未来经济繁荣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作用。

沐浴在宪法阳光下的香港将会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明天，只要我们共同努力，坚持一个共同信念，就一定能在“一国两制”原则的指引下，按照宪法和基本法所设计的特别行政区制度框架，通过不断深入体制机制制度改革，让香港迸发出更强劲的活力，更好地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时代洪流中，永葆香港作为区域性世界经济贸易领头羊、排头兵的本色，对此，我有信心，我也确信，我们今天在座与会的所有嘉宾都有这样的自信，我们在宪法和基本法的指引下，发挥改革开放的革命精神和务实奋进的作风，一定能够把香港建设得更好。

感谢在坐各位谢谢大家的聆听。